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9-098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万胜平先生、商晓红女士出具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意向书》：万胜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,712,5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71%），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）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,62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309%）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；商晓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,4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03%），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）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,0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19%）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。

2019年12月19日，公司收到万胜平先生、商晓红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19年12月19日，万胜平先生、商晓红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万胜平	集中竞价	2019-11-28	9.557	275000	0.05
		2019-11-29	9.55	137500	0.03
		2019-12-02	10.085	277500	0.05
		2019-12-18	10.404	210000	0.04
商晓红	集中竞价	2019-12-06	9.837	60000	0.01
		2019-12-18	10.224	506800	0.10
合计				1466800	0.28

注：（1）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（2）股份来源为公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万胜平	合计持有股份	3,712,500	0.71%	2,812,500	0.54%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928,125	0.18%	28,125	0.01%
	有限售股份	2,784,375	0.53%	2,784,375	0.53%
商晓红	合计持有股份	5,400,000	1.03%	4,833,200	0.92%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,350,000	0.26%	783,200	0.15%
	有限售股份	4,050,000	0.77%	4,050,000	0.77%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万胜平先生、商晓红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4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5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万胜平先生、商晓红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万胜平先生、商晓红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